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修正說明
<p>三、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機制</p> <p>(一)保險公司若於確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時，宜取得相關資料(如：法人客戶是否可/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辨識法人/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資金來源、為符合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發現有與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相關之疑似交易態樣時，宜進一步調查，以確認是否具備充足之理由排除稅務洗錢風險之疑慮，以及是否採行強化之控管措施：若否，則應依內部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p> <p>(二)針對可能涉及較高稅務犯罪洗錢風險之客戶，保險公司宜依其所評估之風險等級，併參「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採取相對應之強化控管措施以降低其風險。舉例如下：</p> <p>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p>	<p>三、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機制</p> <p>(一)保險公司若於確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時，宜取得相關資料(如：法人客戶是否可/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辨識法人/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資金來源、為符合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等)，發現有與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相關之疑似交易態樣時，宜進一步調查，以確認是否具備充足之理由排除稅務洗錢風險之疑慮，以及是否採行強化之控管措施：若否，則應依內部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p> <p>(二)針對可能涉及較高稅務犯罪洗錢風險之客戶，保險公司宜依其所評估之風險等級，併參「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採取相對應之強化控管措施以降低其風險。舉例如下：</p> <p>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p>	<p>一、新增第3款第2目第3小目。</p> <p>(一)實務上，自然人投保時，若係以公司票據或帳戶繳付保險費(含新契約保費、續期保費及彈性繳保費)，因有涉及將公司資金挪為私用之虞，而涉有刑法上侵占或背信罪責之嫌，或將公司應付個人之股息(如為股東)或薪資報酬(如為經理人)以代要保人繳付保費，並由要保人辦理撤銷或解除保險契約後，保險公司將保費或解約金退還予要保人之手法流入，可能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致生逃漏稅結果之情形，應調查代繳之正當性，故為協助保險業強化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管控，爰於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中新增態樣，作為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評估是否辦理疑似洗錢申報。</p> <p>二、新增第3款第3目第4小目。</p> <p>(一)鑒於保險契約之特</p>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修正說明
<p>往來關係前，保險公司宜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2. 宜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p> <p>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宜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三)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 保險公司辨識稅務犯罪洗錢風險時，得參考下列例示內容，併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考量，保險公司依個案情形評估，惟對於同一客戶出現多重警示態樣時宜提高警覺。</p> <p>1. 客戶身分資訊類</p> <p>(1) 客戶就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目的、動機不具說服力，或對於資金來源說明有疑慮，特別是投保國際保</p>	<p>往來關係前，保險公司宜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2. 宜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p> <p>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宜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三)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 保險公司辨識稅務犯罪洗錢風險時，得參考下列例示內容，併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考量，保險公司依個案情形評估，惟對於同一客戶出現多重警示態樣時宜提高警覺。</p> <p>1. 客戶身分資訊類</p> <p>(1) 客戶就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目的、動機不具說服力，或對於資金來源說明有疑慮，特別是投保國際保險業務分</p>	<p>性，要保人具有變更保險契約、終止契約之權利，惟於原要保人繳付該保險費後變更要保人，嗣由新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並領取保險公司給付之解約金，該行為可能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所稱贈與行為，倘原要保人於同一年度贈與金額超過同法第22條所定免稅額時，則原要保人須依法申報與繳納贈與稅。</p> <p>(二) 例如實務上曾接獲有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購買人壽保險，並繳付相關保險費用，嗣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後，由子女辦理終止契約，領取解約金，以規避贈與稅之情形，故為協助保險業強化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管控，爰於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例示中新增本小目態樣。</p>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修正說明
<p>險業務分公司 (簡稱 OIU) 之 保險商品應特 別留意。</p> <p>(2) 法人客戶/信託 具複雜之(股 權)結構,且刻 意規避完成確 認身分相關規 定程序者。</p> <p>(3) 法人客戶/信託 之實質受益人 為隱名股東 (如:未經登記 於股東名冊之 實質出資人、控 制權人),且刻 意規避完成確 認身分相關規 定程序者。</p> <p>(4) 對客戶進行查 詢發現有違反 稅務法令或規 避納稅義務相 關之負面消息, 如涉及逃漏稅 或稅務犯罪等。</p> <p>2. 客戶異常交易類</p> <p>(1) 非本人(含境 內、外)支付與 其無利害關係 保單之大額保 險費、保單借 款、放款,且無 合理理由。</p> <p>(2) 客戶交易之大</p>	<p>公司(簡稱 OIU) 之保險商品應特 別留意。</p> <p>(2) 法人客戶/信託 具複雜之(股權) 結構,且刻意規 避完成確認身分 相關規定程序 者。</p> <p>(3) 法人客戶/信託 之實質受益人為 隱名股東(如: 未經登記於股東 名冊之實質出資 人、控制權人), 且刻意規避完成 確認身分相關規 定程序者。</p> <p>(4) 對客戶進行查詢 發現有違反稅務 法令或規避納稅 義務相關之負面 消息,如涉及逃 漏稅或稅務犯罪 等。</p> <p>2. 客戶異常交易類</p> <p>(1) 非本人(含境內、 外)支付與其無利 害關係保單之大 額保險費、保單借 款、放款,且無合 理理由。</p> <p>(2) 客戶交易之大額 匯入、匯出款項涉 及境外避稅天堂, 且無合理理由。</p>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修正說明
<p>額匯入、匯出款項涉及境外避稅天堂，且無合理理由。</p> <p>(3) <u>非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短期內辦理契約撤銷或終止契約時，退還大額保險費或解約金予要保人，且無合理理由者。</u></p> <p>3. 客戶異常行為類</p> <p>(1) 保險公司在履行相關稅務評估作業中，發現客戶疑似有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或刻意隱匿提供保險公司基於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p> <p>(2) 客戶表示進行投保、交易之目的係為對稅務機關隱匿收入、資產之來源或避免遭課徵稅捐。</p> <p>(3) 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p>	<p>3. 客戶異常行為類</p> <p>(1) 保險公司在履行相關稅務評估作業中，發現客戶疑似有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或刻意隱匿提供保險公司基於國際、國內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p> <p>(2) 客戶表示進行投保、交易之目的係為對稅務機關隱匿收入、資產之來源或避免遭課徵稅捐。</p> <p>(3) 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台</p>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版本	現行版本	修正說明
<p>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 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p> <p>(4) <u>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辦理終止契約(如：要保人由父母變更要保人為其子女後，申請終止契約之情形)，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p>		